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

--

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

常见问题

甲) 一般问题

1.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危险品培训要求有何改变？

关于付运人、货运代理人、航空公司及其服务代理人的员工的危险品培训要求将会改变，由现行的分类为本模式改为能力为本模式，以期通过提供重点培训以训练称职的员工。这些人员，不论是公司内部或外判的办公室或仓库员工，必须接受与其职能和职责相符的培训。

上述修订已藉香港法例而具有法律效力，并将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实施。作为过渡安排，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培训及评核和已颁发的证书，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将继续有效直至到期为止。

2. 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是什么？

在能力为本框架下，有关人员必须接受与其职能和职责相符的培训，目的是通过提供重点培训以训练称职的员工。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确保受训人员明白他们需要称职地履行他们的职务。为此，涉及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人员，必须按照其获指派的职责，接受危险品培训及评核。

3. 分类为本与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的主要分别是什么？

相较之下，分类为本危险品培训侧重于人员的职衔，而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则聚焦有关人员的职能和职责。着重职能和职责而非职衔的好处是确保培训能够切合实际职务涉及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人员的需要，使有关人员能称职地履行其职能。举例来说，一些货运代理人可能需要其雇员履行某些通常由付运人履行的职能，例如标签、标记或申报危险品。在这种情况下，该等雇员不论其职衔，都需要接受相关培训才能称职地履行有关职能。

4. 在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的框架下，航空物流及/或航空业的雇主须要处理的事项有何不同？

雇主必须确保涉及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雇员完成合适的危险品培训课程。雇主可为雇员自设和维持获本处批准的危险品培训课程，有关程序与现行安排相类似。雇主亦应适时审视和更新其危险品培训课程，以符合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的规定。或者，雇主可将部分该等责任委托给第三方，以提供已获本处批准的危险品培训课程予其雇员。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雇主在能力为本框架下均须承担新的责任，包括为雇员进行培训需求分析，并保存培训及评核记录。[图表一](#)展示了在不同情景下雇主为雇员提供危险品培训相关责任的改变。有关详情，请参阅危险品通告第 1/2022 号：https://www.cad.gov.hk/sc/DGAC/DGAC1_2022.pdf

乙) 培训需求分析

5. 培训需求分析是什么？

培训需求分析是实施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课程的第一步，以识别涉及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人员的培训需求。分析结果可以是雇员的一般职务清单。雇主继而可依分析结果为有关雇员制订或安排合适的危险品培训课程。

6. 培训需求分析的预期结果是什么？

在完成培训需求分析后，雇主应为职能涉及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雇员制订了在特定操作环境下的一般职务清单，并以该份职务清单作为基础，为有关雇员制订合适的危险品培训及评核方式。民航处编订了培训需求分析表格的参考范本，按情况而定，为符合新的培训要求，雇主可运用该表格以履行其责任。该表格可在本处网页下载：

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的相关员工或外判员工：

[https://www.cad.gov.hk/english/DGAC/Training_needs_analysis_template\(Shipper F F\).docx](https://www.cad.gov.hk/english/DGAC/Training_needs_analysis_template(Shipper_F F).docx)

航空公司及其服务代理人的相关员工：

[https://www.cad.gov.hk/english/DGAC/Training_needs_analysis_template\(Operator GHA\).docx](https://www.cad.gov.hk/english/DGAC/Training_needs_analysis_template(Operator_GHA).docx)

7. 有甚么员工角色涉及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

民航处参考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引文件，编订了下列适用于空运业界的明确界定的角色清单：

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的员工：

- a. 负责预备危险品货物之员工
- b. 负责收运一般货物之员工
- c. 负责收运危险品货物之员工
- d. 负责在仓库搬运货物以及装载和卸除集装器之员工

航空公司及其服务代理人的相关员工：

- e. 负责收运一般货物之员工
- f. 负责收运危险品货物之员工
- g. 负责在仓库搬运货物、装载和卸除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除飞机货舱之员工
- h. 负责收运乘客和机组人员的行李、管理登机区和涉及在机场与乘客直接联系之员工

- i. 负责策划飞机装载之员工
- j. 飞行机组人员
- k. 飞行运行员和飞行签派员
- l. 机舱服务员
- m. 负责检查乘客和机组人员及其行李，以及货物和邮件之员工

雇主可参阅培训需求分析表格内的列表一为雇员选择最合适的员工角色。

8. 雇主可否安排由已获民航处批准的第三方危险品培训机构为雇员进行培训需求分析？

雇主可以安排由已获民航处批准的第三方危险品培训机构为雇员进行培训需求分析。然而，雇主仍须负上确保有关机构为其雇员进行合适的培训需求分析及保存相关记录的最终责任。

9. 雇主须要在何时以及相隔多久审视一次雇员的培训需求分析结果（即职务清单）？

为确保有效实施危险品培训课程，每当雇员的职能和职责有变时，雇主应尽早审视并把有关变更反映在其职务清单中。如雇员之前接受的培训不再适用于新的职能和职责，则必须进行与其新职能和职责相符的能力为本危险品初训及评核，以确保有关雇员能称职地履行新职务。

10. 如公司有大量履行相同职能的雇员，雇主是否需要为每位雇员填写培训需求分析表格？

雇主可采用公司内部的培训政策手册（如适用）所列出的特定工作职能的培训需求，以代替为每位雇员填写培训需求分析记录。手册内容至少应包括该等涉及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职能有关的职务清单。

丙) 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之设计与规划

11. 如培训需求分析的结果显示，某位雇员无须履行民航处的培训需求分析表格範本中所列出的某项职务，该雇员是否仍须完成涵盖该项职务的危险品培训课程？

为确保雇员能称职地从事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职能，在他们履行相关职能之前，必须完成包括以下范畴的培训：

- i) 一般知识培训 — 必须进行使员工熟悉危险品基本意识的一般知识培训；
- ii) 专门职能培训 — 必须进行使员工能够称职地履行其职能（即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时所制订的职务清单）的培训；以及
- iii) 安全培训 — 必须进行使员工了解危险品所具有的危险性、安全操作及紧急程序的培训

民航处明白类同的职能在不同公司的操作环境下，人员的职务或会存在差异；并理解就专门职能培训所得出的培训需求分析结果可能各有不同，惟所有危险品培训课程都必须包含一般知识培训和安全培训的内容。

雇主在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时应注意，即使某位雇员无须参与某项危险品职务，但该雇员仍可能须要具备履行该项职务的能力才能完成其他职务。例如，了解不同危险品的特性和其危险性有助人员识别隐藏在一般货物或行李内的危险品。

12. 在培训及评核计划中，是否必须包含实践练习？

国际民航组织并没有要求培训机构运用特定的培训及评核方法。然而，由于完成实践练习需要学员运用其综合能力，因此本处鼓励有关机构在危险品培训及评核中加入此类练习，让学员的能力得到较全面的评估。

丁) 培训证书及评核记录

13. 如雇主自设的危险品培训课程只供内部人员参加，是否仍须颁发培训证书？

培训机构通常会颁发培训证书给受训人员，作为成功完成危险品培训课程的证明。然而，当雇主为其内部人员安排自设的危险品培训课程时，可以以数据库方式，为雇员保存培训及评核记录，无须另行颁发培训证书，惟雇主必须在申请开办危险品培训课程时，清楚地向民航处说明有关安排。

14.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颁发的危险品培训证书，会在该日起失效吗？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按分类为本培训规定颁发的危险品培训证书，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将继续有效直至到期为止。

15. 雇员的危险品培训证书在转工后是否继续有效？

雇员在先前的工作期间获颁发的危险品培训证书，在到期日前将继续有效。如新雇主认为雇员之前所接受的培训能满足其新工作所需，则该危险品培训证书将继续适用。新雇主可以为有关雇员进行培训需求分析，以作核实。

16. 作为货运代理人公司，如我的雇员已完成为「负责收运危险品货物之员工」（员工角色 c）而设的危险品培训课程，他是否亦可负责收运一般货物（非危险品）、在仓库搬运货物以及装载和卸除集装器？同样地，雇员是否可以同时负责多种角色，例如预备及收运危险品货物？

一般而言，已获批准为「负责收运危险品货物之员工」（员工角色 c）而设的危险品培训课程应包括收运一般货物（非危险品）、在仓库搬运货物以及装载和卸除集装器的培训内容（员工角色 b 和 d），因此完成有关培训课程的人员亦可负责该等职能。有关详情，可参阅培训需求分析表格，以及采用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指引文件附件 I 中的列表 1 和列表 2，及常见问题第 25 题。

有些空运业界人员，尤其是货运代理人之员工，可能负责多种角色，例如代其付运人客户预备危险品货物，以及收运危险品货物。在此情况下，该

员工须要完成成为负责 (i) 预备和 (ii) 收运危险品货物 (员工角色 a 和 c) 之员工而设的培训课程。雇主必须确保其雇员完成所有与其相关工作职能相符的培训。

民航处留意到有些第三方危险品培训机构所提供的培训课程可能涵盖多种角色，就此而言，雇主必须确保其雇员在完成此类培训课程后所获得的证书能够涵盖其工作所需的多种角色，以符合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的规定 (同时请参阅常见问题第 25 题) 。

17. 作为货运代理人公司，我的仓库偶尔需要收运危险品货物。我是否需要安排已完成为「负责收运危险品货物之员工」而设的危险品培训课程的员工在仓库收运危险品货物？收运符合 PI966、967、969 或 970 第 II 节的锂离子或锂金属电池 (Lithium ion / metal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acking Instructions (PI) 966, 967, 969 or 970) 时又应如何？

只有已完成为「负责收运危险品货物之员工」(员工角色 c) 而设的危险品培训课程的员工才可负责收运危险品货物。因此，货运代理人必须确保仓库运作在涉及收运危险品货物时，由持有上述资格的人员在场负责。

为方便空运小型和小量的锂电池(不论是纯电、装在设备中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包装说明 966、967、969 及 970 的第 II 节提供了空运要求的例外条款，因此这类危险品可由已接受合适培训的「负责收运一般货物之员工」(员工角色 b) 收运。

18. 雇主如何为雇员保存危险品培训及评核记录？保存雇员的危险品培训证书副本是否足够？

在能力为本框架下，雇主必须为职能涉及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雇员 (包括负责识别禁运或未申报危险品等雇员) 保存培训及评核记录至少 36 个月。如危险品培训证书是由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雇主必须把该证书副本与记录表一并保存。

民航处编订了培训及评核记录的参考范本，以协助雇主符合有关要求，该参考范本可在本处网页下载：

https://www.cad.gov.hk/english/DGAC/Training_assessment_record_template.docx

19. 我的雇员持有分类为本的危险品培训证书，他们可报读能力为本框架下的危险品复训吗？

已完成分类为本培训及评核或获颁发有关证书的人员，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均符合资格接受与其之前培训所掌握职能和职责相符的能力为本危险品复训及评核。

20. 我的雇员持有分类为本框架下的危险品培训证书，在能力为本框架下，如他们的职能和职责没有改变，那一种危险品复训适合他们？

在能力为本框架下，如雇员的职能没有改变：

- 持有第 1 类人员危险品培训证书的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之员工，可报读为员工角色 a 而设的危险品复训。
- 持有第 3 类人员危险品培训证书的员工，可报读为员工角色 c 而设的危险品复训。
- 同时持有第 1 及第 3 类人员危险品培训证书的员工，则可报读同时为员工角色 a 及 c 而设的危险品复训。有关负责多种角色的人员及其须要获得的相应资格的其他详情，请参阅常见问题第 16 及 25 题。
- 第 4 及第 5 类人员危险品培训课程一般不设复训，持有该等证书者可分别完成为员工角色 b 及 d 而设的危险品培训课程，以延续其资格。

在能力为本框架下，有需要报读危险品初训而负责类似职能的人员，亦可参考以上相关例子。

戊) 已获民航处批准的危险品培训课程

21. 雇主如何得知已获民航处批准提供空运危险品培训课程的机构名单及资料？

已获民航处批准提供空运危险品培训课程的机构名单及资料载于本处网页。

获批准的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危险品培训课程名单：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pdf

获批准的航空公司及其服务代理人危险品培训课程名单：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_448C.pdf

22. 我的雇员需要完成一个由业界机构认证的危险品培训课程吗？

根据香港法例，任何涉及货物、乘客及行李航空运输的人员必须完成由民航处批准及与其职能相符的危险品培训课程。法例并没有要求有关危险品培训课程需要由任何其他机构认证。

23. 会有中文版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课程吗？

民航处一直负责审批由培训机构提交的中文版危险品培训课程。因此在能力为本框架下，培训机构会继续提供该等中文课程，尤其是一些为负责收运一般货物、在仓库搬运货物以及装载和卸除集装器之员工（员工角色 b 和 d）而设的课程。

24. 如雇主安排由第三方培训机构为其雇员提供危险品培训课程，可如何得知有关课程是否合适？

为协助雇主安排合适的危险品培训课程予其雇员，第三方培训机构必须提供方便雇主比对培训需求分析结果的相关资料。

有关资料可以是培训需求分析结果之概要。资料应至少包括接受培训人员的角色说明、课程涵盖的职务清单，以及课程所需的时间/日数。培训机构可在其网站上(如有)发布，或于雇主 / 受训人员报名前以其他形式或媒体向其分发有关资料。

25. 在能力为本框架下，会有为负责多于一种员工角色而设的危险品培训课程吗？

在能力为本框架下，培训机构会提供为不同员工角色组合而设的危险品课程。此安排会与分类为本框架下的情况相类似（例如合并第 1 及第 3 类人员，或第 4 及第 5 类人员的课程）。

如雇员需要接受多于一种员工角色的危险品培训，雇主须要确保他们完成合适的培训后所获得的资格或证书，已经涵盖所有需要的员工角色，以符合能力为本培训要求（同时请参阅常见问题第 16 题）。

己) 申请开办危险品培训课程

26. 拟向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的员工提供危险品培训课程的新导师所需资格是什么？

导师在提供任何危险品培训课程之前，必须具备教学能力和能够胜任他们将教导的职能。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拟向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的员工提供危险品培训课程的新导师必须完成由国际民航组织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举办的危险品导师课程或教学技巧课程(或同等资历)，以及完成已获民航处所批准为负责 (i) 预备和 (ii) 收运危险品之员工（员工角色 a 和 c，或员工角色 a 和 f）而设的危险品培训课程。

27. 处理开办危险品培训课程的申请需时多久？

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文件须于课程拟议开始日期前至少 11 个工作日提交危险品事务组审批。为免生疑问，申请所需的证明文件包括在申请过程当中按民航处要求提交的修订文件。为确保危险品培训课程能够如期开办，申请者应预留充足的时间复核和按民航处要求修改有关文件，以满足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的所有要求。

28. 作为向业界提供危险品培训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在招收学生前我需要向他们提供关于课程的特定资料吗？

在香港，很多雇主会安排由第三方培训机构提供外判培训及评核以履行他们为雇员提供危险品培训的责任。在能力为本框架下，第三方培训机构提供方便雇主比对培训需求分析结果的相关资料非常重要，因为当雇主为雇员拣选合适的培训课程时，需要核实课程是否与其雇员的培训需求相符。有关资料应于招收学生前在培训机构的网站(如有)提供或以其他媒体发布。

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资料可以包括在设计危险品培训课程时所制定的培训需求分析结果概要。这些资料应至少包括接受培训人员的角色说明、课程涵盖的职务清单，以及课程所需的时间/日数。此外，学员在完成该危险品培训后将会获得的资格或证书，尤其是一些为多于一种员工角色而设的课程，或当机构会发出多于一张证书时，应清晰表达。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更新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图表一 关于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雇主为雇员提供危险品培训相关责任之改变的示例

